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第一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顯助	48年5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草澤國小、新坡國中、大興高中	蘆竹鄉第十八、十九屆代表、蘆竹鄉邱姓家親會副會長、南崁區守望相助隊分隊長、桃園縣蘆竹鄉體育會常務理事、桃園縣蘆竹鄉桌球委員會主委、長生電力協進會理事、蘆竹鄉南崁國中(小)家長會副會長	1.爭取美化新南公園。 2.爭取南崁里、里內老舊自來水管汰換。 3.爭取全里水溝清污，以利水流暢通。 4.爭取里內老人福利及照顧關懷據點。 5.爭取里內兒童就讀公立示範托兒所。 6.爭取里內路平，燈亮以維護民衆行的安全。 7.結合社區共謀全居民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國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各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
-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號次欄 | 相片欄 | 候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二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二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十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零九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零九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零九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零九條 將選具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十五條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運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五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四條 刑法第六章章：

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十四條 前兩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投（開）票所一覽表
- | 編號 | 鄉鎮市別 | 場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
|------|------|-----------------|---------------|--------------------|
| 0375 | 蘆竹區 | 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 | 新興街355號 | 新興里1-7鄰 |
| 0376 | | 新興國小一年孝班 | 新興街355號 | 新興里8-19鄰 |
| 0377 | |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 龍安街二段985號 | 中福里1-10鄰 |
| 0378 | | 桃園縣農會展售館 | 龍安街二段968號 | 中福里11-19鄰 |
| 0379 | | 中福簡易活動場 | 興仁路106號對面 | 上興里1-5、7、13鄰 |
| 0380 | | 大竹國中902 |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 上興里6、8-12鄰 |
| 0381 | | 大竹國中904 |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 中興里1-5鄰 |
| 0382 | | 大竹國中915 |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 中興里6-12鄰 |
| 0383 | |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 大新路417之5號 | 新莊里1-3、5-6、14-15鄰 |
| 0384 | | 新莊國小二年乙班 | 大新路380巷121號 | 新莊里7-13、24-26鄰 |
| 0385 | | 新莊國小三年乙班 | 大新路380巷121號 | 新莊里4、16-23鄰 |
| 0386 | | 大竹國小一年一班 | 大竹路556號 | 上竹里1-14鄰 |
| 0387 | | 大竹國小一年四班 | 大竹路556號 | 上竹里15-22鄰 |
| 0388 | | 大華國小一年孝班 | 大華街8號 | 安竹里1-11鄰 |
| 0389 | | 大華國小四年忠班 | 大華街98號 | 安竹里12-22鄰 |
| 0390 | | 大竹國小一年六班 | 大竹路556號 | 大竹里1-11鄰 |
| 0391 | | 大竹國小一年八班 | 大竹路556號 | 大竹里12-22鄰 |
| 0392 | | 富竹活動中心 | 南竹路四段288巷109號 | 富竹里1-13鄰 |
| 0393 | | 蘆竹國小一年乙班 | 富國路二段850號 | 蘆竹里1-12鄰 |
| 0394 | | 蘆竹國小二年乙班 | 富國路二段850號 | 蘆竹里13-26鄰 |
| 0395 | | 光明國小一年一班 | 南昌路255號 | 南興里1-8鄰 |
| 0396 | | 光明國小一年三班 | 南昌路255號 | 南興里10-15鄰 |
| 0397 | | 光明國小一年五班 | 南昌路255號 | 福昌里1-8鄰 |
| 0398 | | 光明國小一年七班 | 南昌路255號 | 福昌里9-16鄰 |
| 0399 | | 光明國小一年九班 | 南昌路255號 | 福興里1-5、7鄰 |
| 0400 | | 光明國小二年一班 | 南昌路255號 | 福興里6、8-10、12-13鄰 |
| 0401 | | 光明國小二年三班 | 南昌路255號 | 福興里11、14-15、17鄰 |
| 0402 | | 光明國小二年五班 | 南昌路255號 | 福興里16、18-20鄰 |
| 0403 | | 光明國小二年七班 | 南昌路255號 | 順興里1-5鄰 |
| 0404 | | 光明國小二年九班 | 南昌路255號 | 順興里6-8鄰 |
| 0405 | |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 10鄰河底35之7號 | 蘆興里1-10鄰 |
| 0406 | | 光明國中816班 | 光明路一段123號 | 南榮里1-11鄰 |
| 0407 | | 光明國中818班 | 光明路一段123號 | 南榮里12-22鄰 |
| 0408 | | 蘆竹市公所三樓調解會 | 南崁路150號 | 南崁里1-12鄰 |
| 0409 | | 蘆竹市公所三樓禮堂 | 南崁路150號 | 南崁里13-22鄰 |
| 0410 | | 錦興社區活動中心 | 20鄰南崁下41之5號 | 錦興里1-10、19-20鄰 |
| 0411 | | 錦興國小五年五班 | 南竹路一段100號 | 錦興里11-18、21-22鄰 |
| 0412 | | 光明國中805班 | 光明路一段123號 | 興榮里1-7鄰 |
| 0413 | | 光明國中808班 | 光明路一段123號 | 興榮里8-13鄰 |
| 0414 | | 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 錦溪路99號 | 錦中里1-13鄰 |
| 0415 | | 錦興國小一年一班 | 南竹路一段100號 | 錦中里14-29鄰 |
| 0416 | | 長興新社區活動中心 | 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 | 長興里1-13鄰 |
| 0417 | | 長興舊社區活動中心 | 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 | 長興里14-18鄰 |
| 0418 | | 南崁高中301 | 仁愛路一段1號 | 五福里1-5鄰 |
| 0419 | | 南崁高中303 | 仁愛路一段1號 | 五福里6-11鄰 |
| 0420 | | 南崁國中713 | 五福六路1號 | 中山里1-9鄰 |
| 0421 | | 南崁國中715 | 五福六路1號 | 中山里10-15鄰 |
| 0422 | | 南崁國中718 | 五福六路1號 | 福祿里1-8鄰 |
| 0423 | | 南崁國中720 | 五福六路1號 | 福祿里9-16鄰 |
| 0424 | | 南崁國小1-2 | 吉林路160號 | 羊稠里1-10鄰 |
| 0425 | | 南崁國小1-4 | 吉林路160號 | 羊稠里11-17鄰 |
| 0426 | | 南崁國小1-6 | 吉林路160號 | 長壽里1-6鄰 |
| 0427 | | 南崁國小1-8 | 吉林路160號 | 長壽里7-12鄰 |
| 0428 | | 南崁國小1-9 | 吉林路160號 | 長壽里13-18鄰 |
| 0429 | | 南崁國小綜合會議室 | 吉林路160號 | 吉祥里1-8鄰 |
| 0430 | | 南崁國小1-10 | 吉林路160號 | 吉祥里9-14鄰 |
| 0431 | | 太陽城大廳 | 六福路217號 | 營盤里1-10鄰 |
| 0432 | | 鵬程萬里閱覽室 | 六福路161號 | 營盤里11-19鄰 |
| 0433 | | 南崁國中717 | 五福六路1號 | 營福里1-9鄰 |
| 0434 | | 營盤村活動中心 | 中山路108巷21號 | 營福里10-17鄰 |
| 0435 | | 蘆竹市婦幼館 | 仁愛路一段2號 | 瓦窯里1、7-11鄰 |
| 0436 | | 電通市(A.B.C樓一樓大廳) | 南山路一段63號1樓 | 瓦窯里2-6鄰 |
| 0437 | | 公埔國小一年孝班 | 南山路一段448號 | 內厝里1-6鄰 |
| 0438 | | 公埔國小三年忠班 | 南山路一段448號 | 內厝里7-14鄰 |
| 0439 | | 山鼻社區活動中心 | 南山路三段125號 | 山鼻里1-14鄰 |
| 0440 | | 山腳國小鄉土教室 | 南山路三段440號 | 山腳里1-10鄰 |
| 0441 | | 山腳國小藝文展覽室 | 南山路三段440號 | 山腳里11-22鄰 |
| 0442 | | 外社國小前棟教室會議室 | 山林路二段525號 | 外社里1-15鄰 |
| 0443 | | 頂社國小一年甲班 | 山林路二段232號 | 坑子里1-18鄰 |
| 0444 | | 坑口社區第二活動中心 | 南山北路二段378號 | 坑口里1-11鄰 |
| 0445 | | 坑口社區活動中心 | 16鄰頭前41之3號 | 坑口里12-21鄰 |
| 0446 | | 海湖國小 A103 | 海湖里1鄰57號 | 海湖里1-5、18鄰 |
| 0447 | | 海湖國小 B107 | 海湖里1鄰57號 | 海湖里6-14、20鄰 |
| 0448 | | 海湖國小 C101 | 海湖里1鄰57號 | 海湖里15-17、19、21-22鄰 |
-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